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110017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葉委員毓蘭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1 年 5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32 號函。
- 二、檢送本院有關機關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均含附件）

## 本院有關機關研處情形

一、針對原有合法建築物提高建管及消防空間公安滅災機制部分，內政部已會商有關機關另案回復立法院在案（臨時提案：臨-100163），摘述如下：

- (一)針對原有合法建築物，內政部已積極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除持續要求是類建築物應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範進行改善外，因原有合法建築物數量龐大，且使用型態、樓層、面積等條件亦迥然有別，將針對國內、外火災案例進行探討，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評估，持續滾動式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與時俱進，同步完備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利推動災害風險較高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 (二)為加強原有合法之各類場所其防火管理工作，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藉由全部員工共同發揮自助精神，維護所屬場所生命財產安全，並由管理權人擔負全部責任之自主防救災體制，消防法第 13 條已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三)建築物用途日趨多元複雜，為強化複合用途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內政部（消防署）業修正消防法，要求針對有 2 個以上場所且其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以提升管理權人火災預防管理能力，另為使各項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全面檢視消防法的罰責，提高妨礙消防安全檢查等之處罰（從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提高至 6 千元至 10 萬元），及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規定者之處罰（從 6 千元至 3 萬元提高至 2 萬元至 30 萬元），已送立法院審議，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 (四)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為加速推動消防設備人員立法，完善消防設備師（士）管理，以有效確保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能維持正常運作，內政部已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並已送立法院審議。盼相關法令通過後，凝聚專業技師量能，藉以委請建築師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或專業技術機構等單位共同針對高風險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場所進行改善評估。

二、強化工廠火災公共安全管理：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0 年 7 月 28 日第 44 次會議業指示內政部研議推動策略方案，內政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111 年 2 月 23 日及 5 月 19 日召開「研商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

進對策推動方案會議」，確認各部會分工及配合事項。方案內容包括工廠監督管理輔導、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廠房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管理等 4 個策進面向規劃實施策略措施之重點事項，以及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間之分工。該方案草案內政部將於近日報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實施，以督促業者強化工廠公共安全管理。

三、強化政府各機關（構）風險管理機制：

(一)為推動政府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行政院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整併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及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中，並配合各機關 110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自 110 年度起施行「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引導各機關進行實務性操作。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均應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二)各機關對於潛在之內、外部災害風險，當依循作業原則及手冊之規定，運用風險管理工具，自我提升防災減災能力，可透過風險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之程序，降低風險轉成危機之發生機率，並使其影響衝擊最小化，俾使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能確實如期、如質、如度完成。而各機關為順利進行風險管理作業，除接受教育訓練，建構及補強風險管理知能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及輔導。

四、建議成立行政院層級智庫以利建構我防災減災框架：

災害防救法第 7 條已規定：「（第 1 項）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第 3 項）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基此，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專家學者委員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係屬行政院災害防救智庫，均可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提減災策略進行審議及諮詢，或提供合適之對策建議，以利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滾動式檢討精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